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

目 录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6
二、	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6
三、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7
四、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11
五、	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15
六、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16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17
九、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17
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8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20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20
十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1
十四、	结论意见.....	2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1,25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大唐投资	指	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矽麟投资	指	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会计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报告》	指	中证天通会计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验字第 1608001 号《验资报告》
《股票发行方案》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业务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

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和确认。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资料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011500082883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310115000828835
住所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 103 号 1 幢 3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桂芝
注册资本	1267.59 万元
实收资本	1267.59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销售、相关领域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的工商登记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4 年 12 月，公司股票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南麟电子，股份代码：83139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经核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5 名、机构股东 1 名。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共计 6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4 名，1 名为法人投资者，3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 2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8 名、机构股东 2 名，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 4 名，未超过 35 名。

综上，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同时，新增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但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一）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

公司股东；（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二）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审核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认购主体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 6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性质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矽麟投资	公司股东	505,000	4,040,000	现金	-
2	何云	公司股东/董事	60,000	480,000	现金	-
3	李栋栋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4	吴艳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5	殷明	公司核心员工	20,000	16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6	大唐投资	法人投资者	625,000	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合计		1,250,000	10,000,000		

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对象中合伙企业矽麟投资及自然

人何云为公司在册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在册股东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格。

2、 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栋栋、吴艳、殷明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作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公司核心员工，经过了如下认定程序：

1)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李栋栋、吴艳、殷明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决定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 年 12 月 3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就董事会上述提名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该等提名无异议。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对提名李栋栋、吴艳、殷明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

4)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李栋栋、吴艳、殷明作为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认定李栋栋、吴艳、殷明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批准李栋栋、吴艳、殷明 3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该 3 名核心员工均已签署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书》。该 3 名核心员工明细如下：

1) 李栋栋, 男, 身份证号 32132419851015××××, 1985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 历任版图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 销售等。2013 年至 2016 年, 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目前就职于公司。

2) 吴艳, 女, 身份证号 34262219730411××××, 1973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 就职于南京三乐电气集团总公司激光所, 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等; 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 自由职业; 2012 年 9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项目部经理助理。

3) 殷明, 男, 身份证号 32038119860302××××, 1986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汉族, 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南麟电子有限公司, 历任测试工程师、现场应用工程师, 销售等; 2010 年 11 月至 2013 年 9 月, 就职于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2013 年至 2016 年, 就职于子公司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 担任销售经理。目前就职于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核心员工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 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同时, 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适当程序,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相关规定。

3、 机构投资者

大唐投资为公司本次发行的新增机构投资者, 大唐投资成立于 2006 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1606155L, 法定代表人为: 朱训青, 注册资本为: 12,500 万元, 住所为: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215 室, 经营范围为: 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

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唐投资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大唐投资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为 4 名,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对象和认购主体为公司股东、董事、核心员工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机构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和结果合法有效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1、董事会审议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1,250,000 股(含 1,25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 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股票发行方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其中,《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矽麟投资和何云,刘桂芝担任矽麟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关联董事刘桂芝、何云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分别对《股票发行方案》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因存在披露误差事项，2016年12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因公司对募集资金用途予以重新分类细化，2016年12月14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公告》及更正后的《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

2、监事会审议（发行方案）

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述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3、提名核心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2016年12月3日至2016年12月10日，公司就董事会提名李栋栋、吴艳、殷明3名员工为核心员工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2016年1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4、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12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2016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5、监事会审议（核心员工）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对核心员工的提名发表了明确意见。前述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2016年12月13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进行了公告。

5、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16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2,67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等投资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因本次发行对象包括矽麟投资和何云，关联股东刘桂芝、万元娇、矽麟投资、何云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6、认购公告

2016年12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缴款时间安排、认购程序、缴款账户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1、发行认购情况

经核查，实际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共计6名，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000,000元，实际发行股票1,250,000股。关于发行对象及其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2、验资

2017年1月10日，中证天通会计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经收到大唐投资、矽麟投资、何云、殷明、李栋栋、吴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人民币1,250,00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7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925,900.00元，实收股本13,925,900.00元。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按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桂芝	5,458,000	43.06
2	吴国平	1,444,400	11.39
3	矽麟投资	1,259,400	9.94
4	吴春达	691,100	5.45
5	刘检生	641,300	5.06
6	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	3,181,700	25.10
	合计	12,675,900	100

注：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中，每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因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按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桂芝	5,458,000	39.19
2	矽麟投资	1,764,400	12.67
3	吴国平	1,444,400	10.37
4	吴春达	691,100	4.96
5	刘检生	641,300	4.61
6	大唐投资	625,000	4.49

7	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	3,301,700	23.71
	合计	13,925,900	100

注：其他 14 名自然人股东中，每位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刘桂芝先生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且依法进行了公告。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因本次定向发行发生变化。

五、关于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

经核查，2016 年 12 月 2 日，大唐投资、矽麟投资、何云、李栋栋、吴艳、殷明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共计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1,250,000 股公司股份，每股 8 元，合计认购价格 1,000.00 万元。《股份认购协议》还对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已经南麟电子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而南麟电子的《公司章程》对股票发行时原股东优先认购未做出特别安排，现南麟电子《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的全体在册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书面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不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并承诺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中矽麟投资和何云虽然为公司在册股东，但其书面确认同意仅以合格投资者身份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意思表示真实，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侵犯原股东优先认购权利的情形。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估值调整条款、限售安排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一）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二）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及公司的确认，除何云作为公司董事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对认购的股份进行限售和锁定外，其他本次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也无自愿锁定承诺。

（三）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公司和发行对象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即“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及 7）其他损害挂

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及认购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8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核查发行结果，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价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合法有效。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提供的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工商登记信息，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私募基金公示信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对公司现有股东和新增投资者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由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有 1 名机构投资者：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矽麟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合伙企业的 15 位自然人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在册股东，且其中 14 位为公司或公司关联方的员工，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该合伙企业经营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也未管理和/或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程序，亦不需要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履行备案程序，均未履行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 2 名机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1、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唐投资成立于 2006 年，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大唐投资是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 4 位企业法人，分别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上海任都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南通惠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未管理、运用私募投资基金财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上文“（一）关于本次发行前投资者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1 名合伙人股东矽麟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定向发行的 1 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大唐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存在 2 名机构投资者，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

1、大唐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大唐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大唐投资除拟持有南麟电子股票外，已正常开展业务，并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其投资的企业包括南京大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 2015 年成立且主营业务为电子设备、通信设备等研发、制造、销售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大唐投资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2、上海矽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矽麟投资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矽麟投资不涉及对外资金募集行为，其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利用自有资金对新能源、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进行投资，矽麟投资除已经持有南麟电子股票外，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行为，其投资的企业包括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投资的原因是看好高端自动化设备未来的发展，故，矽麟投资不是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中：1) 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目前注册资本 25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电子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维修等，矽麟投资于 2016 年投资该公司并持有其 45% 的股权；2) 深圳市强鑫精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目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配件、自动化机械设备、模具的销售等，矽麟投资于 2016 年投资该公司并持有其 49% 的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矽麟投资和大唐投资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认购南麟电子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关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 6 名认购对象大唐投资、矽麟投资、何云、李栋栋、吴艳和殷明的书面确认，其认购并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代为持有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且没有以任何形式对持有公司股份做出任何目的的信托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及采购设备，优化财务结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具体详见《股票发行方案》，且《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以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在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开立账户（账户号码：0301210000000114）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用途，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进一步核查，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

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金证券、南京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对前述决议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 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关于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子公司（以下与公司合称“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名单如下：

挂牌公司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刘桂芝
董事	刘桂芝、吴国平、吴春达、黄年亚、何云
监事	蒋小强、王艳、刘礼慧
高级管理人员	吴国平、吴春达、刘检生、何云、王艳
控股子公司	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矽林（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书面承诺，并且：

1)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的企业信用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中的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经查询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经查询信用中国系统（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 经查询公司和矽麟投资所在地的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epb.gov.cn/>），未发现其被列入环保系统查处环保违法单位名单；经查询大唐投资所在地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bjepb.gov.cn/>），未发现其被列入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名单；经查询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和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jshb.gov.cn/>）及无锡市环保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未发现其被实施行政处罚或存在违法案件查处，或者被列入环境处罚名单；经查询深圳市善点微电子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网站（<http://www.gdep.gov.cn/>）网站，未发现其被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或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 公司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2) 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3)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4) 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关的

决策、公告、出资及验资程序，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6）本次定向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合法合规；7）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除法定限售和锁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无其他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特殊条款；8）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对象均足额缴纳股份认购款；9）公司现有股东以及新增投资者中相关机构投资者均无需履行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备案手续；10）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1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12）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要求；13）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因相关主体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而不得实施股票发行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信息披露细则》、《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 荃 律师）

负责人：_____

（程晓鸣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郭蓓蓓 律师）

2017年2月10日